

四项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	遗体火化服务 整体火化炉	具/次	500元	望发改【2020】133号	整体拣灰火化炉（非本市户籍收取全部费用，本市户籍减免240元火化费）。
2	遗体火化服务 普通炉（平板炉）	具/次	240元	望奎县人民政府文件 望政规【2025】1号	普通火化炉（本市居民免除火化费）
3	遗体接运服务	具/次	150元		本市居民免除遗体接运费，县城外（零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2元。
4	遗体存放服务	间、具、天	230元		本市居民免除三天冷藏费（普通间）
5	骨灰寄存服务 （第二骨灰寄存室）	盒/月	10元		本市居民当年火化免除一年普通骨灰寄存费
6	骨灰寄存服务 （第一骨灰寄存室）	盒/月	17元	望发改联发【2025】12号	高档骨灰寄存费收费标准为17元/盒、月，按年度交费的如退还应按月进行计退，未超过15天（含15天）按半月计算，超过15天按月计算。 第一年按84元/年差价计算，一年后恢复正常。

遗

绥化市惠民殡葬免除对象及项目

四项基本服务免除对象：1. 在本市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2. 按政策允许土葬的本市户籍少数民族居民；3. 因灾死亡和无名、无主人员。四项基本费免除项目：1. 遗体接运费（普通殡仪专用车，辖区内接运）；2. 遗体存放费（普通冷藏或冷冻柜，三天以内）；3. 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4. 普通骨灰寄存费（一年以内）。

特殊困难人员免除对象是指享有绥化市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政策人员。本县实行惠民殡葬“4+2+7”政策，即享受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免除的同时，再享受两项延伸服务和七种殡葬商费用免除。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切实减轻困难家庭丧葬负担，实现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切实减轻困难家庭丧葬负担，实现特殊困难人员死亡后在殡仪馆“零花销”即可办完丧事。

